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72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8.76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